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7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，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山保理”）部分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员”）计划在三个月内完成增持，规模不少于300万股。

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部分高管王亚骏、王达学、张明、荆磊、王虹、张南熙、徐斌、郭佳、高博的通知，以上增持人员通过“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隆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基金”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，长期看好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。

二、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

本次增持人员共同参与的本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23日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,610,449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.1119%，增持均价为6.527元/股。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三、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
3、增持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

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；

4、本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7日